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35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記載：「……外勞○○..
....我是身受僱主（○○○）、外勞、國內、外仲介三方之害至深..
....最後尚望貴局，體查下情.....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35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

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訴願人住居地 在途期間 訴願機關所在地	桃園市
臺北市	3日

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9年5月25日受理越南籍外國人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Cxxxxxxxx；下稱○君）以1955專線申訴表示，仲介未經其同意扣留護照等證件並超收費用等情，該案遞移由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辦理。經重建處依○君之雇主即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提供與仲介公司之委託契約書查得，該契約書上登載「○○有限公司」及「○○有限公司」等二事業單位，惟前者經查詢公司狀態為廢止，後者則查無公司登記；另查該契約書上所載許可證字號「xxxx」為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經重建處於109年6月19日訪談○○公司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在案。另經重建處電詢○君及○君表示，係由訴願人負責其等之就業服務相關業務，重建處乃於109年7月13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查認訴願人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逕自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情事，爰以109年7月20日北市勞運檢字第1093082488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以109年7月23日北市勞職字第1096090077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109年8月5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65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11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30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3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住居所（即桃園市楊梅區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0年1月15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

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10 年 1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桃園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9 日、2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及勞動部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分別有加蓋原處分機關及勞動部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